2022 年市本级举借债券情况

2022 年,省政府批准我市法定政府债务总限额 363.06 亿元。其中:市本级 126.9 亿元,县(市、区) 236.16 亿元。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63.06 亿元,其中:市本级 126.9 亿元,县(市、区) 236.16 亿元。全市及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突破法定限额。根据现行管理口径测算,全市法定政府债务率为 56.5%,低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水平。市本级及各县(市、区)债务风险均为最低的绿色等级(低于 120%),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安全可控。

2022 年我市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98.3 亿元,同口径增加 14.17 亿元,增长 16.8%,其中:新增债券 72.4 亿元(一般债券 15.76 亿元;专项债券 56.64 亿元);再融资债券 25.9 亿元。全市共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38.68 亿元,同口径增加 4.07 亿元,增长 11.76%,其中:再融资债券偿还 25.9 亿元;自有财力和项目收益偿还 12.78 亿元。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均能按时偿付,未出现逾期风险。

2022年,一般债务限额优先保障乡村振兴、城市基础设施、义务教育、污染防治等重大民生项目,统筹考虑综合财力、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,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。专项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乡村振兴、产业园区、旅游公路、医疗保障、生态保护等方

面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各县(市、区)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、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分配,共保障全市 113 个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实施,积极拉动有效投资,为稳定我市经济大盘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全年市本级留用 14.02 亿元,其中:一般债券 10.02 亿元,专项债券 4 亿元;转贷各县(市、区)58.38 亿元,其中:一般债券 5.74 亿元,专项债券 52.64 亿元。

2022年我市共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38.68亿元,其中:政府债券到期偿还本金 27.68亿元(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25.9亿元、自有财力和项目收益偿还 1.78亿元);政府债券支付利息 11亿元。2022年市本级共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10.29亿元,其中:政府债券到期偿还本金 6.42亿元(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5.21亿元、自有财力和项目收益偿还 1.21亿元);市本级政府债券支付利息 3.87亿元。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均能按时偿付,未出现逾期风险。